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关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18,868,100.00元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本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5,714,007.17元。具体明细如下:(表附后)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百达精工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55,917.10	与收益相关	台政发[2019]9、台政办函[2019]14号
2	百达精工	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年产500万套高效节能空调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活塞、气缸项目/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发明专利/研发费用补助/开发区质量奖	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862,000.00	其中100万元与资产相关,86.20万元与收益相关	台高[2019]12号
3	百达精工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196,156.78	与收益相关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2018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雨产税收差别化减免的公告
4	百达精工	企业招用大学生补贴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175,480.75	与收益相关	台政办发[2019]37号
5	百达电器	2017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资助项目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财企发[2018]27号
6	百达电器	2017年度区级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	82,600.00	与收益相关	椒商务[2018]59号
7	百达电器	2017年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优化发展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椒三办[2017]77号
8	百达电器	椒江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1,822.85	与收益相关	台政办函[2019]14号
9	百达电器	椒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台州市市委办公室	59,988.30	与收益相关	台市委办发[2017]57号
10	百达电器	2018年度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及市专利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椒财企[2019]9号
11	百达电器	2018年度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基地、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专项补助资金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07,200.00	与资产相关	椒经科[2019]50号
12	百达电器	2018年度杰出台州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	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椒人社[2018]79号
13	百达电器	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400.00	与收益相关	温政办发[2018]101号
14	百达机械	2017年度经济工作考核奖励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椒三办[2018]45号
15	百达机械	椒江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台州市椒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650,145.35	与收益相关	台政办函[2019]14号
16	热处理	椒江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台州市椒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767,196.04	与收益相关	台政办函[2019]14号
17	热处理	新增年产6500吨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台椒财企[2019]6号
18	江西百达	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	江西省九江市科技局	7,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开管纪要[2019]53号
19	江西百达	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	18,868,100.00	与资产相关	九开管纪要[2019]75号
合计				35,714,007.17	-	-

三、补助的类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收到18,868,1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不大。本年度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有一定的正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9.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40190124),公司为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与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之间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止签署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1-9月,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571,977,541.96元,净利润10,517,104.39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566,383,779.68元,净资产为240,865,088.5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2401901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6日止。

3、保证期间:

3.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3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1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5、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7,285.4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5.3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4019012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8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勇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方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5,684	0.41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方勇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方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方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转增股本增加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辽通鼎能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前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700	0.14774%	2019/4/5 - 2019/6/4	14.52-15.224	2019年3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19/12/20 - 2020/2/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辽通鼎能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进行,且在连续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700万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辽通鼎能在《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辽通鼎能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辽通鼎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辽通鼎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辽通鼎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辽通鼎能名义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辽通鼎能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辽通鼎能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低于5%时除外),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辽通鼎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3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3),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一、(2019)苏0582执73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A: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非尔”)

被申请人B: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C: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案 由:执行

1.(2019)苏0582执735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年9月17日作出的(2019)苏05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1向工行张家港分行支付166,311,814.09元;

1.2向工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负担申请执行费233,712.00元。

2.(2019)苏0582执7351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A: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B: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1.(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非尔、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年8月20日作出的(2019)苏0582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非尔、康得新在2019年12月4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1向建行张家港分行支付44,710,973.56元;

1.2向建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负担申请执行费112,111.00元。

2.(2019)苏0582执7346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非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非尔、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康得非尔、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4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4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4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本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78,713.44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19,967.90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499,709.64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220,29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3,108.9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彩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彩虹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8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93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请说明JHL与深投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JHL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转让股份的安排;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JHL与深投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鉴于JHL、刘肇怀先生和深投控于2019年11月18日签订了关于英飞拓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深投控取得英飞拓的控股地位并维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共同促进英飞拓长期稳定发展,JHL和刘肇怀先生出具了《关于JHL INFINITE LLC或/和JEFFREY ZHAOHUAI LIU放弃行使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的声明》,声明约定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英飞拓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12.16%)。本放弃表决权承诺系为增强深投控对英飞拓的控制力所设置,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属全资企业,其基于集体决策行使其受让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深投控与JHL、刘肇怀先生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双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深投控是深圳市属全资企业,JHL为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刘肇怀先生系JHL的唯一股东,刘肇怀先生为自然人。从深投控与JHL股权结构可知,双方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此外,刘肇怀先生未在深投控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JHL、刘肇怀与深投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项所述情形。

经与交易双方确认,深投控本次拟受让JHL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933,7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JHL、刘肇怀为深投控取得英飞拓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因此,JHL、刘肇怀与深投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情形。

经与交易双方确认,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外,JHL、刘肇怀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亦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因此,JHL、刘肇怀与深投控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二)项所述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后,深投控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拥有的投票权合计达到26.35%,拥有一半以上董事的提名,能够单独控制上市公司,刘肇怀先生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JHL、刘肇怀与深投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包括以下:“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履行其收购协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或者不申请豁免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投控合计持有英飞拓315,831,160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26.35%,未超过英飞拓已发行股份的30%,且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根据前述分析JHL、刘肇怀和深投控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JHL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转让股份的安排

经与JHL确认:JHL对后续12个月内进一步转让股份目前无明确的安